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439號

原告 漢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烈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忠賢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